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3285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禾材料”）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禾”）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7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40,689.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9,31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6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36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425.93
合 计		39,228.93	36,425.93

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异系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574.07 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安排，募投项目“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提供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1315 房 51 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润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12. 31	4, 695. 14	4, 693. 31	-	-6. 89
2026 年 1—6 月/2026. 6. 30	6, 325. 31	4, 934. 92	-	-58. 19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4, 000. 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提供借款，以保障“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